

千年遗韵

商丘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图典

第一批

主 编 王 纲

河 南 人 民 出 版 社

千年遗韵

商丘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图典

第一批

主编 王 纲

河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千年遗韵:商丘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图典/施少红,王纲,施展慧. — 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10.11

ISBN 978-7-215-06713-4

I. ①千… II. ①施… ②王… ③施… III. ①文化遗产—商丘市—图集 IV. ①K296.13-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11939 号

千年遗韵:商丘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图典(第一批)

出版发行 河南人民出版社

地 址 郑州市经五路 66 号

邮政编码 450002

责任编辑 李小龙

封面设计 永乐图文

印 刷 河南方正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170×240

印 张 9.25

字 数 150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15-06713-4

定 价 52.00 元

·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

《第一批商丘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图典》

编辑委员会

主任:刘爱田

副主任:周俊强 高继锋 施少红

委员:刘冰 陈培良 王纲 齐德军

李汉杰 孟雷 马廷富 侯玉东

王晓五 韩涛 张为标 徐存永

朱保良 赵玉清 黄伟 王丽

杨子善 王敏 郑学锋 胡传东

邵建文 李玉芝

编辑部:

主审:高继锋

副主审:施少红

主编:王纲

副主编:施展慧 李月英 刘明元 刘冰 陈培良

编辑:鲁欣 彭蕾 蒋怀亮 许影 何四海

杨凡 张祖营 金德义 田红 杨建华

孙灵灵 卢远骋 邢伟志 郭勇 马永

王贵生 马学庆 李汉德 岳兵 卢云明

张帆 陈振业 张传美 张起云 武新华

特聘专家:(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良田 王健 王柏筒 王清健 刘正义

刘宗武 刘励侠 李振亚 肖丰 宋超

陈振邦 张华 张帆 盛华 彭立峰

蒋云声

前言

商丘是中华文明的发祥地之一，她的历史与中华五千年的历史同步，在不同的历史阶段一直闪烁着耀眼的光辉。商丘作为中国历史文化名城，蕴含着历史的沧桑，她的每一寸土地既记载着中华民族历史的悲壮和辉煌，又留下了不同时期的文化烙印和符号。

商丘地处豫鲁苏皖四省交汇点，区位优势加快了经济的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相当数量的非物质文化表现形式或文化发展空间面临传承和发展的挑战，有的甚至在我们的视野中消失。为进一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落实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要求，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经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全市六县二区一市有步骤地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普查工作，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召集专家对有关项目进行细致研讨，按程序逐级申报，现列入国家级名录2项、

省级名录 12 项, 市级名录 20 项。包括民间文学、民间美术、民间音乐、民间舞蹈、传统戏曲、民间曲艺、民间手工技艺、民间习俗八个门类。

为进一步提高全社会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识, 全面反映我市各县(市)、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丰硕成果, 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的指导下, 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历时六个月编纂了此书, 这是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和文化事业的一件大事, 是市、县(市、区)两级名录体系建立工作阶段性成果的全面呈现, 更是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里程碑。本书以图文并茂的形式客观系统地介绍了国家、省、市三级名录共 34 个项目的历史渊源、传承区域、表现形态及文化价值, 兼学术性、知识性和文献性于一体。

这部书的出版可以帮助读者全面深入地了解商丘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现状, 增强文化自豪感, 从而激发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热情。希望借此让社会各界更多地了解和关心商丘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共同分享人类智慧和文明成果, 为守护我们的精神家园, 构建和谐社会做出贡献。

高继锋(商丘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局长)

2010 年 11 月

四平调	1
木兰传说	6
麒麟舞	10
大仵民间舞蹈	14
柘城李秀山泥塑	19
二夹弦	22
火神祭祀	26
皮影戏	31
庆丰花鼓舞	35
永城大饶	39
大鼓书	44
豫东琴书(柘城)	47
豫东琴书(民权)	52
花鼓戏	57
臙汤	60
张弓酒传统酿制技艺	64

铜缸挑	69
肘歌	73
霸王鞭舞	76
二鬼摔跤	80
筹	84
管子	89
孔子祖籍和孔姓传说	93
帝誉的传说	98
连理枝的传说	104
汤斌的传说	108
宋襄公与睢州城的传说	113
白云寺的传说	117
葛天氏传说	122
吕坤与《呻吟语》	126
金麦草画	130
刻瓷艺术	133
于学文民间雕塑	136
孟氏仿古玉雕	139
王公庄绘画艺术	142
后记	147

四 平 调

四平调,系中国稀有的戏曲剧种之一,由豫、鲁、苏、皖四省交界地带的“花鼓”演变而成。原属说唱艺术,以砀山为中心,分东、南、西、北四路:东路称苏北花鼓,南路称淮北花鼓,西路称豫东花鼓,北路称山东花鼓。豫东花鼓以河南商丘为中心。豫东地区是方圆数百里知名的“戏窝”,是豫剧传统流派豫东调与河南坠剧的发源地。四平调则是继清光绪年间的豫东花鼓艺人申怀德之后,经几代人的艰苦努力创造而成。

花鼓最初为一人腰挎小鼓单唱或二人分扮男女(男挎花鼓、击节打花,女顶绣球、足踩高跷)对唱。传至邹茂林、王朝彬等人,始打破“一人多面”的演唱形式,发展为六至八人交替演唱,不仅增加了全套戏曲锣鼓(分别由演唱者兼奏,俗称“紧七慢八、六人瞎抓”),且随时借“髯口”、“头饰”等简易化妆区分人物。传至邹玉振(邹茂林之子)、王汉臣(王朝彬之子)等人,又发展到二十人左右的小型班社,并将锣鼓与表演分离,由专人担任伴奏,演唱者模仿戏曲化妆进行表演,开始向戏曲进化。由于旧政府认为花鼓“有伤风化”“难登大雅之堂”,故而屡遭禁演。艺人们只得多易其名,以求生路,或名“文明柳”,或曰“无弦柳”等等,不一而足。时至1931年,在商丘演出时,又以“咄咄戏”挂牌,恰被酷爱戏曲的卫主见之,嫌其名称不雅,遂与艺人商讨:依据男女均以真声演唱,曲调四平八稳,常用板式中多有[平调]一称,便

建议借四平八稳之意和[平调]之称,改名“四平调”,被艺人们欣然接受,自此得以定名。名称虽改,曲调依旧,伴奏仍然只有锣鼓,观众不予认可,只得采用与兄弟剧种同台演出(俗称“两下锅”



《陈三两爬堂》剧照

“二蓬子”)的方式加以弥补。后在文人学士批评“无弦作乐不成戏”的激励下,方产生了为“四平调”增加丝弦伴奏的强烈愿望。然而,要实现这一愿望并非易事。1943年,邹玉振之徒王桂芳等,就因试验未成而惨遭失败。无奈为了生存,为了剧种的发展,邹玉振、王汉臣、燕玉成、刘汉培、张新魁、郭振芳、尹燕喜等30余人,仍毅然下定决心,请来豫剧弦手杨学智,在安徽界首沙河刘集,坐地三月有余,苦心琢磨、殚精竭虑,终于在花鼓[平调]基础上,吸收京剧、评剧、豫剧、曲剧、二夹弦等兄弟剧种有益成份,终成为声乐、器乐融合一体,乡土气息浓郁,独具个性的演出形式。艺术形式的完善,不仅得到广大群众的赞赏,也引起了军政界的重视,遂被国民党骑兵第八师收编为“昆仑剧团”,后又因内战而脱离军界。1949年,由商丘地区人民政府接管,经过戏曲改革,加快了队伍和剧目建设,以崭新的面貌展现在1956年

河南省首届戏曲观摩汇演的舞台上,主演《陈三两爬堂》的邹爱琴、王汉臣、张新魁等,以质朴无华、委婉大方,简捷明快、高亢奔放的演唱特色和精湛的表演技艺,一举夺魁。四平调剧种的名声也为之大振。继山东曹县、成武、金乡之后,河南范县、长垣,安徽砀山,江苏丰县、沛县等地也纷纷成立四平调剧团,并掀起了一股“女学邹爱琴、男学王汉臣”的热潮。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初,《河南日报》又以“铁脚剧团”之美称,赞誉坚持上山下乡、热心为基层服务的商丘市四平调剧团,并因其为四平调剧种的创始团而冠以“天下第一团”之称。改革开放后,以《小包公》为代表剧目的成功演出,使四平调剧种和拜金荣、庞明珠等一代演员,重新获得了广大观众和各级领导的高度赞赏,一跃进入艺术家之行列。现在以付梅、拜小荣等为代表的青年演员担当起了四平调传承的重任,使这一濒危的戏曲剧种又有了新的希望。



《小包公》剧照

四平调之声韵属北方语音系统,使用中州韵。常用调在 bB 和 bA 之间,间或使用其近关系大调(F 或 bE 之间),多为“宫”调式。常用板式可分五类:一、平板类:分女声[平板]、男声[平

板]、[慢平板]、[快平板]，均为2/4节拍。二、直板类：包括[直板]、[直板垛]、[直板哭腔]。三、念板类：包括[念板]和[货郎调]，均为1/4节拍。四、慢板类：包括[慢板]和[颠板]，皆为4/4节拍。五、散板类：包括[散板]、[引板]、[叫板]、[散板哭腔]、[锣鼓冲]等，属自由节拍。共十六种板式。另有[河南溜]、[丰县溜]、[昆腔]等多种小调和曲牌配合。

四平调之演出剧目异常丰富。可分为原花鼓剧目、移植剧目、自编剧目和现代剧目四类：原花鼓剧目有《陈三两爬堂》、《聚魁山》、《三告李彦明》、《访昆山》、《小二门》、《高文举赶考》、《花亭会》、《彩楼记》、《刘海砍樵》、《四宝珠》和连台戏《蜜蜂记》《巧合奇冤》、《丝绒记》、《金鞭记》、《回龙传》、《珍珠汗衫记》、《大红袍》、《三省庄》、《大八义》、《小八义》、《包公案》、《空棺记》等100余部；移植剧目有《哑女告状》、《梅香》、《生死牌》、《还我台湾》、《岳母刺字》、《屈原》、《梁红玉》、《陈胜吴广》、《将相和》、《戚继光》、《画皮》、《三子争父》、《花为媒》、《豆腐郎》、《皇亲国戚》、《孙安动本》、《文天祥》等50余出；自编剧目有《小包公》、《斩天子》；现代剧目有《朝鲜儿女》、《汉城烽火》、《白毛女》、《血泪仇》、《三里湾》、《收租院》、《焦裕禄》、《秦岭游击队》、《南方来信》、《尖兵颂》、《红旗谱》、《红色种子》、《芦荡火种》、《八一风暴》、《扒瓜园》等30余出。其中十余部由中国唱片社、黄河音像社、河南、山东电台、电视台录制音像制品，广为发行。《陈三两爬堂》、《小包公》《哑女告状》和《三里湾》、《扒瓜园》可谓最具轰动效应的代表剧目。

四平调常用器具大致可分十大类：一、乐器类：弦乐有高胡（为四平调领奏乐器）、二胡、中胡、大提琴；管乐有笙、竹笛、唢呐；弹拨乐有琵琶、三弦；打击乐有板鼓、堂鼓、大鼓、大锣（分高、中、低）、小锣（分高、低）、铙钹（分大、中、小）、梆子等。二、服装类：古装戏除少数剧目或人物特需外，一般使用全套的戏曲共用

服装(即明装),分“大衣箱”和“二衣箱”。三、鞋类:分高底、薄底、彩鞋。四、头饰类:分女式头面和男式头盔。五、髯口类:囊括演出所用各种胡须。六、把子类:含各种古代兵器 and 现代随身武器。七、道具类:囊括灯光、布景以外的前台所用物品。八、灯光类:包括照明、字幕和各种效果灯具。九、音响类:含可控台、话筒和场内音箱。十、舞台装置类:包括布幕、布景、地毯等物。

四平调产生于民间,因此具有浓郁的民间艺术特色。它是一群乡间艺人创造,而非文人学士所为,因此,乡土气息浓厚。它来源于花鼓,因而又是具有千百年历史的民间花鼓之余音。在曲调上,以“五声音阶”为主干,少有其它族外音调。在语言上,具有典型的中州韵味。又因它本身相对年轻,本体的摄取、吸收、消化能力极强,因而能包容各种姊妹艺术之有益成份,使自己更加富有生气,更具机动灵活的表现性能。因地理环境和演员创作个性之差异,而形成了不同风格(亦称“流派”):商丘四平调剧团表演艺术家邹爱琴,以浑厚、奔放、纯朴、流畅的演唱风格,成为四平调女演员的一面旗帜;王汉臣以其苍劲、雄浑、刚柔相济的演唱技巧和独特的创造才能而成为四平调男演员的一代楷模;拜金荣又以高亢、明亮、豪放、跳跃的演唱风格成为女生净行的学习榜样;山东金乡刘玉芝演唱技巧别具一格,清脆、细腻、玲珑、圆润;成武王风云演唱风格独树一帜,明快跳荡、华丽清新。另有商丘演员韩世臣用他自己真声吐字、假声行腔的演唱个性为小生唱腔另辟蹊径。可谓精彩纷呈,各领风骚,为后代留下了宝贵的艺术财富。

2006年5月,四平调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木兰传说

木兰，姓魏，生于北周，死于隋初。祖籍河南省虞城县营廓镇小魏庄。



木兰陵园

《河南通志》云：“木兰，宋州人，姓魏氏，唐封孝烈将军”。《归德府志》云：“将军魏氏，名木兰，本处子也。世传可汗募兵，木兰之父耄羸，弟妹皆稚矣，慨然代行。”

木兰全家五口人，父亲魏应汉，母亲魏周氏，木兰排行第二，姐姐魏木惠，小弟魏木棣。巾帼英雄花木兰是一位勤劳、勇敢、忠孝、刚烈的典型女性。她女扮男装，代父从军的事迹，千余年来广为流传，被人们所敬仰。

木兰的父亲魏应汉是当时的兵户，受父亲的影响，木兰自幼随父习武健身，练就了一身好武艺。

木兰在 16 岁那年，边关发生战事，几道应征军帖接连不断地送到魏家。此时魏应汉年事已高。一家人望着军帖心急如焚。木兰心疼父亲，爱护幼弟，心意已决，说



木兰墓

服家人，女扮男装，代父从军。征战十二载，屡建战功，成为花将军，很受军营中将士的拥护和爱戴。隋文帝杨坚得知木兰智勇双全，功劳卓著，欲封尚书职位，木兰执意不受，婉言谢绝，一意回家侍奉双亲，以尽孝道。后来，隋文帝知道木兰是女儿身时，爱慕其才貌，欲纳入后宫为妃，木兰誓死不从，自缢而死，以死相抗，酿成悲剧。木兰大节、大孝、大智、大勇的光荣美德，受到人们的敬仰。那时木兰还没有出阁，所以魏家人就把她葬于魏家墓地。



木兰塑像

木兰在生前没有出阁，按当时的习俗她还是个姑娘，所以，当地人就把未出嫁的闺女称为姑娘或姑姑。为了表达对木兰的敬慕之情，民间就逐步形成姑姑当家的习俗。人们在祭祀木兰时，统称“木兰姑娘”，一直延袭至今。唐代为表彰巾帼英雄花木兰，追赠将军，谥孝烈，并在木兰故里建祠塑像，每年农历四月八日（木兰生日），方圆百里民众络绎不绝，来此祭祀贸易，形成庙会，千余年来，长久不衰。



碑林

花木兰是位骁勇善战的英勇将军。相传，她所始创的拳法为“木兰拳”，始创的剑法为“木兰剑”，但“拳法”和“剑法”的图谱却不为人知。后来，人们为了尊崇她，纪念她，在明清时又兴起了木兰扇、木兰盘鼓等民间舞蹈和以木兰形象为主体的刻瓷工

艺、剪纸工艺,成为当地人弘扬木兰精神,传承木兰文化的一个重要表现形式。

作为木兰传说的载体,木兰祠始建于唐代初期,金泰和年间(公元1334年)重修。清嘉庆十一年(公元1806年),木兰祠高僧坚让、坚科等又募资修缮、扩建,祠宇建筑面积达一万多平方米,占地面积四百余亩。



木兰祠大门

木兰祠自南向北为大门、大殿、献殿、后楼及东西配房百余间。大门过道内塑有花木兰的高大战马,大殿内塑有花木兰戎装坐像,坐像两侧塑有侍卫。木兰祠殿内外,有文人墨客为赞美花木兰的撰文、题词、书画及香火等碑10余座,木兰祠院墙内外,植有唐槐梁柏,环境十分优美。木兰祠在二十世纪四十年代还有殿房200余间,1944年农历六月十五,国民党商丘专员公署一个叫田中田的大队长以祠里藏有“共军”为由,纵火焚烧木兰祠,只剩下两通石碑。

人们盛赞木兰的英勇事迹,用民歌形式传颂,后经人加工润色,形成《木兰诗》流传至今。《木兰诗》最早被南朝陈释智录入《古今乐录》中,宋时郭茂倩又把它收入《乐府诗集·梁鼓角横吹

曲》。历代文史学家对《木兰诗》都给予了极高的评价，或推为乐府千古杰作，或举与《孔雀东南飞》合谓之“乐府双璧”。诗中塑造的机智勇敢的木兰成为中国家喻户晓的艺术形象，成为“巾帼英雄”的代名词。刘万章先生云：“余童年受师课诗，最喜《木兰诗》，以其情事大类稗官家言也。及长，读古诗，于《木兰诗》，好之弥篇，意谓真骨高风，惊心动魄，足以振发人之志气；抑处常处变之端，为己为人之际，刚柔屈伸只故，经权行守之宜，俱得性情之正；可以教孝，可以教忠也。”



木兰祠

从《木兰诗》开始，花木兰的故事一直是中国文学、绘画、戏曲和民间传说的重要题材。较有影响的有唐朝杜牧的绝句、明朝徐渭的杂剧、清朝赢园旧主的小说、当代表演艺术家常香玉的豫剧和绘画大师刘旦宅彩绘的连环画等。1998年迪士尼公司出品动画片《花木兰》。2000年国家邮政部在木兰故里举办木兰邮票首发式。

2008年6月，木兰传说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